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(21)〔2025〕第05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中堂镇三涌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中堂镇三涌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	0.2163	工业用地
合计	0.2163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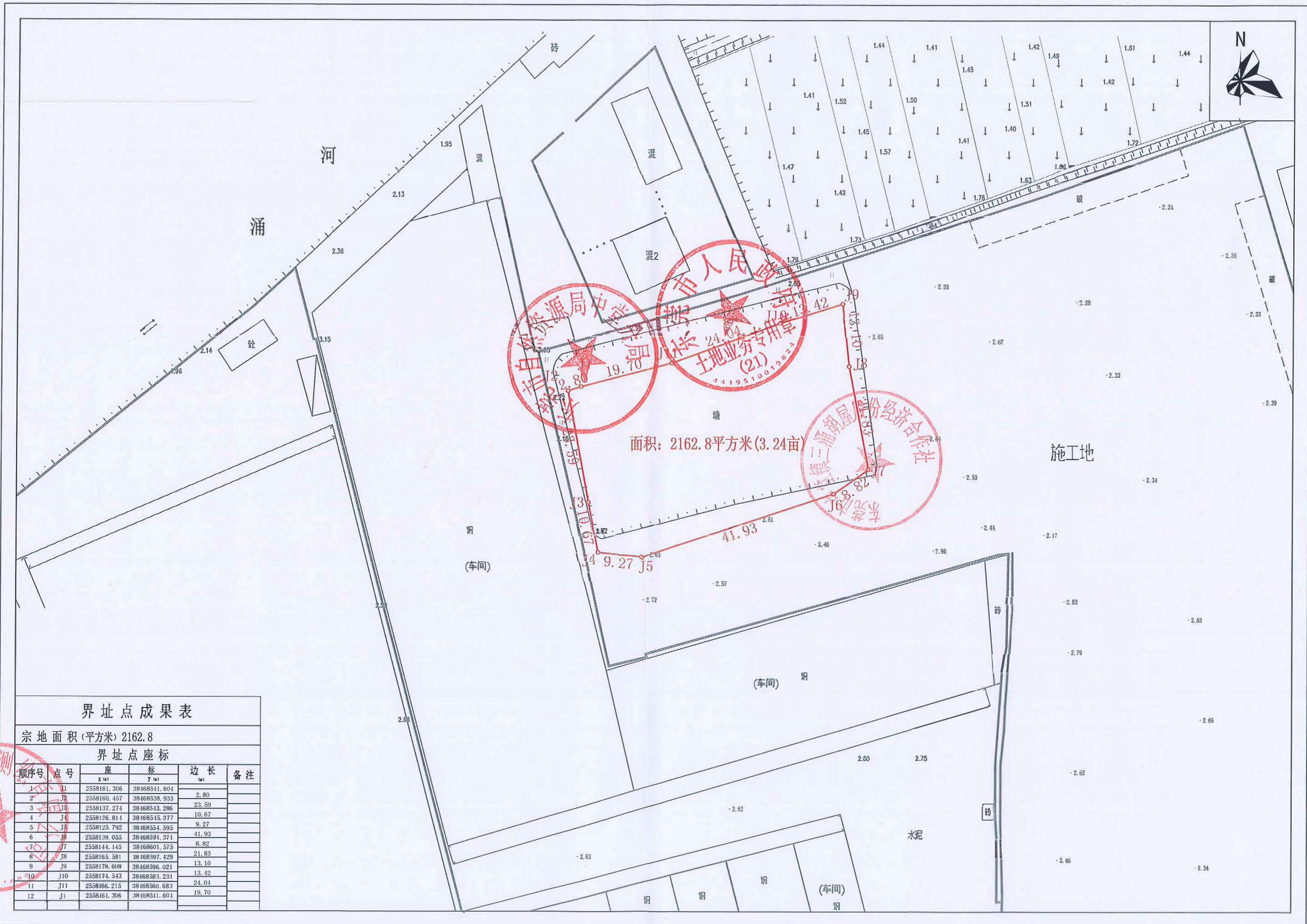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东莞市中堂镇2025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



界址点成果表

宗地面积(平方米) 2162.8

界址点座标

顺序号	点号	座标 X(m)	座标 Y(m)	边长(m)	备注
1	J1	2558161.306	38468511.604	2.80	
2	J2	2558160.457	38468538.933	23.59	
3	J3	2558137.274	38468513.286	10.67	
4	J4	2558126.811	38468515.377	9.27	
5	J5	2558125.792	38468554.593	41.93	
6	J6	2558139.055	38468591.371	8.82	
7	J7	2558144.145	38468601.573	21.83	
8	J8	2558165.581	38468597.429	13.10	
9	J9	2558178.609	38468596.021	13.42	
10	J10	2558174.543	38468583.231	24.04	
11	J11	2558166.215	38468560.683	19.70	
12	J12	2558161.306	38468511.604		

东莞市鑫辰测绘有限公司

2025年02月数字化测图。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1:500

出图比例尺1: 750

测量员: 陈欣世
审核员: 胡向勇